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新建学生宿舍楼 消防改造项目合同

发包人（全称）：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世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建学生宿舍楼消防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见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2月27日

竣工日期：2026年4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捌拾贰万陆千元整（人民币，含税）

¥：826000.00 元（含税）

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第三方。

七、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付款办法：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开具合法票据，发包人转账支付 80% 工程款；经学校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并合格通过后由承包人开具合法票据，发包人转账支付 20% 工程款。

九、质保金：无。



十、质保期：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十一、工程变更可调价款：

- 1、双方代表签证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工程量增减。
- 2、双方确认的工程变更及工程签证。
- 3、设计变更增减及隐蔽工程价款按照投标让利幅度结算，在工程决算后一月内结清。

4、协议履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双方约定责任：

(1) 承包人严格保证工程质量。

(2) 保证本工程正常开工，按期完工，如工程延期，每延期一天，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壹仟元整，由发包方从承包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3) 承包人施工中做好施工组织，保证安全生产，防止人为的对场区管网的损坏。如有安全事故或对场区管网损坏，其造成的伤害事故及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施工企业承担全责。施工产生所有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外运处理，不得在校园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4) 双方财务结算，发包人必须依据承包人开据的加盖有公司财务专用章和银行账号印戳章的收款票据，将工程款拨入承包方开户银行，白条一律无效，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包方负责。发包人及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5)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2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开户银行账号：

